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89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黃麗芬

債 務 人 富鴻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士鴻

債 務 人 鄭少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肆佰貳拾肆萬捌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謝明松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